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公司OA系统、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战略定位，统筹安排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充分沟通与论证，同意终止控股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至主板上市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前提下，通过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本次挂牌完成后，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需要，未来择机寻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至主板上市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与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